附件1

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1. 酸价

酸价是油脂中游离脂肪酸含量的指标，油脂在长期保藏过程中，由于光、酶和热的作用发生缓慢水解，产生游离脂肪酸。而脂肪的质量与其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有关，一般常用酸价作为衡量标准之一。在生产过程中，酸价可以作为水解程度的指标，在储藏过程中，其可作为酸败的指标。酸价不合格，一般会伴随产品有“哈喇”味。食用酸价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人体肠胃不适、腹泻甚至损害肝脏，危害人体健康安全。

二、呋喃西林代谢物

呋喃西林原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、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菌作用，由于其价格较低且效果好，曾被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，以治疗由大肠杆菌或沙门式菌引起的肠炎、疥疮、赤鳍病、溃疡病等，但其不易代谢。一旦通过动物源性食物进入人体，最多可在人体内留存达2年之久。长期食用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会诱发各种疾病，导致致癌或致畸胎。

三、镉

镉是人体非必须元素，在自然界中常以化合物状态存在。金属镉毒性很低，但其化合物毒性很大。人体的镉中毒主要是通过消化道与呼吸道摄取被镉污染的水、食物、空气而引起的。镉在人体积蓄作用，潜伏期可长达10-30年。镉被人体吸收后主要是肾脏、肝脏产生危害，还容易造成骨质疏松、变形、关节疼痛等一系列症状。水产品中镉超标主要的原因是环境污染，镉会污染水源，生活在水中的鱼虾等动物自然不可避免会会富集重金属镉。

四、氧氟沙星

氧氟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因抗菌谱广、抗菌活性强等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中规定，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氧氟沙星（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）。氧氟沙星残留在人体中蓄积，可能引起人体的耐药性，长期摄入氧氟沙星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能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，头痛、头晕、睡眠不良等症状，大剂量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